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2〕60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清理整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升专家评审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发挥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裁判员”作用，以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6位评审专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为典型案例，自治区财政厅将开展全区范围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清理整顿工作，请各盟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清理整顿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范围

全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

二、清理整顿情形

1. 重复注册、联系方式无效、超龄（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未按时完善申报信息或申报专业不对口（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专家入库的（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 近三年内多次抽取拒绝，未认真履职或履职不当（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6. 经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等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7. 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培训学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培训工作的通知》）。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本次专家库清理整顿工作采取评审专家自查和监管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评审专家自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于2022年6月30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专家自查工作，及时修改完善个人相关信息。

（二）监管部门核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的通知》（内财购〔2022〕413号）要求，各盟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评审专家属地管理责任，尽快开展所属区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清理整顿工作，对所属区域专家的各项资质条件进行梳理，并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清理整顿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1. 予以失效的情形。

（1）重复注册。部分盟市评审专家涉及迁移入库，需核对专家身份证号码与注册手机号码的唯一性；

（2）联系方式无效。包括联系方式为固话、空号或停机且近一年内未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

（3）截止6月30日，未按时完善申报信息或申报专业不对口的专家。需完善申报信息的专家指个人信息中必填项存在空白的专家；申报专业不对口的专家指所选评审专业与本人专业、专长不符的评审专家；

（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入库的。需核实评审专家工作经历中的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5）经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等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

（6）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培训规定学时的评审专家，每年每人培训不少于40学时。

2. 予以停用的情形。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诚信管理系统对近三年全区专家抽取及信用评价情况的统计分析，近三年内多次抽取拒绝，抽取总数达10次及以上，且从未出席过评审活动的专家和信用评价好评率低于60%（不包含未参与过信用评

价,好评率为0的),未认真履职或履职不当的评审专家予以停用。

3. 予以解聘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解聘情况的,应及时予以解聘。

(三) 建立常态化清理整顿机制

各盟市财政部门要建立所属区域评审专家库常态化清理整顿机制,符合清理整顿情形的专家,应及时进行清理,并依据本区域专家分布情况开展评审专家征集工作,保证专家库的“优胜劣出”。

联系电话: 0471-4190999 按1键转1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